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9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珮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

一、被告之住居所。

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記載被告為「李珮甄」，「懇請鈞院依職權函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未有該被告住居所，不合首揭法文規定。是以，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原告得聲請閱卷）。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01 為新臺幣（下同）46,7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03 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其中任1項逾期
04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許慈翎